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287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吴晓燕：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被执行人吴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以（2021）粤0304执287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晓燕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二期3栋B座1606的房产【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3671号】。

本院于2021年8月12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询价结果为人民币4372029.27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吴晓燕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二期3栋B座1606房产【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3671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

将以定向询价结果即4372029.27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执行法官：雷敏                      联系电话：0755-21981637

执行助理：陈子欣                  联系电话：0755-21981813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